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ercury Fas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轉讓 68,139,510 股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以及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事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本公司現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藉以批准建議宣派及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該特別現金股息之分派將須待股份回購完成、華大酒店股東於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遵守適用法定規定後，方告作實。

代表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